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733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吳欣怡

被告 廖哲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壹仟陸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.08%（違約時為年息14.81%）機動計付，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

01 期，並約定逾期繳款時，自遲延日起，於逾期六個月以內  
02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  
03 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詎被  
04 告未依約繳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  
05 欠借貸本金451,60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爰依消費  
06 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 
08 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  
09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 
10 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  
11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2 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5 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19 臺北簡易庭

20 法 官 郭麗萍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  
23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24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26 書記官 陳怡如

27 計 算 書

28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9 第一審裁判費	4,960元	
30 合 計	4,960元	